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行政人員績效考核要點

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 99 年 1 月 4 日台高(三)字第 0980229450 號函修正備查
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鼓勵開源節流，對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有所依循，特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行政人員績效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包括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受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投資收益取得收入。
- 三、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具有下列績效之一者，得發給工作酬勞：
 - (一)執行業務績效良好者。
 - (二)對經辦業務認真負責。
 - (三)積極創新、表現優異，提出具體改進辦法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- (四)對於重大困難問題，提出有效方法，予以順利解決者。
 - (五)辦理募款、招生、招商、投資等業務，有具體成果或重大績效者。
 - (六)對儀器設備之維護、改良，能減少損害，節省公帑，並能提高儀器設備使用效率者。
 - (七)對減少本校不經濟支出，確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八)運用革新技術、方法或管理措施，具體開源或節流，績效顯著者。

本工作酬勞範圍包含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費、進修推廣教育工作費、場地管理工作費等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本校「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